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，并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其中冯儒先生、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，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，公司取消上述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，故取消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.75 万股；又有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合计 79.5 万股拟予取消授予；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，合计 3.75 万股拟予取消授予；上述原因合计拟取消授予 13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28 名调整为 98 名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996.75 万股调整为 860.75 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3 票。董事于清池、陈宏哲、吴悦良属于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受益人，回避

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以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为授予日，向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0.7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3 票。董事于清池、陈宏哲、吴悦良属于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受益人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